

99060301 有關「肝圖」商標申請註冊之事件(商標法§230101)([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行商訴字第 247 號](#))

爭議標的：商標圖樣是否具識別性

系爭商標：肝圖（申請註冊號：097048873）

系爭商品/服務：西藥及營養補充品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判決要旨

系爭商標圖樣上之「肝圖」圖形，係類似內臟器官所組成，乃相關醫藥保健食品業者，常以人體器官作為其產品外包裝之部分圖形，原告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西藥、肝藥等商品，自不具識別性。

【判決摘錄】

一、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以「肝圖」商標（如附圖），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5 類之「西藥、肝藥」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圖樣上之圖形，為習見於相關醫藥保健食品業者，常以人體器官作為產品外包裝之部分圖形，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上揭商品，不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應不具識別性，以 98 年 8 月 18 日商標核駁第 317268 號審定書為應予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8 年 10 月 30 日經訴字第 0980612003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是否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三、判決理由

（一）按「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為商標法第 5 條所規定，亦即是商標圖樣必需具備使相關消費者所認識、區別其為商標之識別性。又商標不符合第 5 條之規定者，不得註冊，復為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以系爭「肝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5 類之商品，向被告申請註

冊。經被告審查後認系爭商標因而有商標法第 5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而核駁系爭商標之註冊。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亦經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相同之理由駁回原告之訴願。故本件爭點為系爭商標是否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 (二) 本件原告於 97 年 10 月 22 日以「肝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5 類之「西藥、肝藥、綜合維他命藥劑、肝臟保護藥劑、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魚肝油、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膠囊、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蛋白質食品、醫療用營養食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圖樣上之「肝圖」圖形，係類似內臟器官所組成（參附圖所示），乃相關醫藥保健食品業者，常以人體器官作為其產品外包裝之部分圖形，原告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上揭商品，自不具識別性。
- (三) 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圖樣不像肝，係申請註冊時誤寫為肝，應係「什麼都不像器官」云云，但查本件原告申請商標註冊時，商標名稱記載為「肝圖」，圖形記載為「肝」，有商標註冊申請書可稽（見商標核駁卷第 4 頁），是以原告上開主張，顯不足採。系爭商標以「肝圖」之設計申請商標註冊，顯無法使一般人認識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自不具識別性。
- (四) 至原告所舉另案經核准註冊之案例，核其商標圖樣與本件均不相同，或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有別，案情各異，且屬另案是否妥適之問題，依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尚難比附援引，執為本件商標亦應准予註冊之論據，併予敘明。

四、判決結果

被告以系爭商標不具識別性，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所為核駁之處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就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應作成核准之審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